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895號

原告 臺北市律師職業工會

代表人 李振戎（理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丁巧欣 律師

蔡尚謙 律師

李宜諄 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由李振戎為代表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茲查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頁公示之臺北市職業工會名單中，登記之原告代表人（理事長）係為李巾幙，經本院向該局函詢，則覆稱原告先後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、114年6月7日經第二屆、第三屆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，選任蘇奕全、李巾幙為第二屆、第三屆原告理事長，有該局115年1月5日北

01 市勞資字第1146134283號函（本院卷第489頁）卷內可稽。
02 本件原告登記之代表人既非李振戎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後7日內補正合法之代表人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
04 訟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07 法官 郭淑珍

08 法官 吳坤芳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何閣梅